9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:95年12月6日中午12時30分

地點:本校圖書館六樓會議廳

會議主持人:蕭校長介夫(鄭教務長政峰代)

出席人員:如簽名單 記

錄:賴素玉

主席致詞: (略)

壹、工作報告:

- 1. 9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總名額為470名,報名總人數1,164人,共錄取470人,報到入學470人,報到率100%。
- 2.96學年度新增行銷系碩士在職專班。
- 3. 9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總名額為487名,計中文系20名、歷史系15名、台文所30名、國政所30名、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28名、高階經理人班企管組30名、財金組30名、會資組17名、行銷系17名、應經系15名、水保系26名、食科系20名、生科院30名、資科系30名、機械系30名、土木系30名、環工系29名、電機系30名、材料系30名。
- 4.9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依各系所修訂內容彙編如簡章草案。

貳、提案討論:

第一案

案由:廢止「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」並適用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」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1. 本校業於95年9月20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」,並 經95年10月14日興教字第0950500236號函報教育部核備,並獲教育 部95年10月25日台高一字第0950153915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(如附件一)
- 2. 本校各招生考試因訂定時間環境不同,導致規範有所出入,因此訂定上述辦法以求一致性。
- 3. 俟本會同意廢止「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」後,函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:請審訂本校9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預定工作日程表。

決 議:修訂通過如附件二。

第三案

案 由:請審訂本校9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。

說 明:如附件三。

決 議:

- 一、簡章工本費: 比照往年每份50元。
- 二、報名費:調降為2,500元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由現場報名改為網路報名。
- 四、繳費方式:郵政劃撥報名費改為ATM轉帳,或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分行 櫃檯繳費。
- 五、「招生重要日程表」:修訂通過如附件四。
- 六、招生簡章本文第壹至第拾肆項內容修訂如下:
 - (一) 寄繳審查資料期限修正同報名截止日期為96年3月15日前。
 - (二) 寄繳審查資料方式及期限加註:

繳交之審查資料,經查須予補正資料者,應於報名截止期限5日內 (即96年3月20日前)送達招生系所班辦公室,未依期限補繳證件 或服務年資不符規定者,視同未完成報名,並通知其辦理退費 (依簡章附表五辦理)。

- (三)成績複查期限修正為96年5月18日前。
- (四)成績複查結果統一寄發日期修正為96年5月23日。
- 七、招生簡章第拾伍有關各招生系所訂定之招生相關內容:
 - (一) 中文系

繳交文件修訂為:

- 一、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。(影本各一份,並於空白處「簽名」,附註:與正本相符。)
- 二、證明書:
 - (一) 現任職機構服務及年資證明書。(正本一份)
 - (二)合格教師證書: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。(影本一份,並於空白處「簽名」,附註:與正本相符。)
- 三、自傳、研究計劃: (請合併裝訂,一式五份)。
- 四、正式發表之著作或創作:以最近五年內出版刊行之作品為 限,請註明出版處及發表年月。(影本五份)
- (二) 台文所

繳交文件「三、證明書」修訂為:

(一)<u>合格教師證書</u>(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)(影本一份,於 空白處簽名並附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、 服務證書(正本 **一**份)。

(二)現任職機構服務及年資證明書(正本一份)。

(三) 國務所

删除備註六、「俟教育部核准後,本班將改隸於國家政策與公共 事務研究所。」

(四) 高階經理人班

修訂備註六、為:「新生得視專業背景,先修統計學、經濟學、 會計學等基礎科目。」

(五)資科系

報考資格一、修訂為:「國內外大專院校資訊、電機、電子學系 畢業,得有學士學位者,非相關科系畢業需經系主任核可。」

(六)電機系

考試項目二、修訂為:

資料審查:40%

- (一) 職業証照或專業資格証書
- (二)個人職務經歷及表現
- (三)獲獎紀錄
- (四) 創作、專利、發明、表演、發表、著作及工作報告等
- (五)研究計畫

八、招生簡章第拾陸項筆試時間表:考試日期修訂為96年4月15日 九、其他附錄及附表:修訂通過。

參、散會(下午2時)